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矚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信良

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李耿誠律師
張世和律師

被 告 高進見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郭晏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334號、112年度偵字第260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信良、高進見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經查，被告郭信良、高進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本院審酌被告2人雖否認犯行，然依卷附證據資料，足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

01 嫌，犯罪嫌疑重大，而上開罪名分別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倘經判處有罪，刑度非輕，基於趨
03 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常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風險，且
04 被告郭信良、高進見分別為臺南市議員、臺南市安南區佃西
05 里里長，均具有一定之社會地位及經濟能力，難排除被告2
06 人有視案件進程而出境、出海，以脫免本案追訴、處罰之可
07 能，可預期被告2人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
08 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是被告2人仍有刑事
09 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又本
10 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行訊問程序，給予被告2人及其等辯
11 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均稱無意見等
12 語。據此，綜合被告2人本案犯罪情節態樣，對社會秩序之
13 危害程度，為確保本案後續之審理、執行，就權衡國家刑事
14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2人之居住
15 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均有限制
16 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0月14日起，限制出
17 境、出海8月。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
19 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
22 法官 黃鏡芳
23 法官 張郁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陳冠盈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